关于对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67 号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8月6日,你公司与德国杜尔集团下属的 Carl Schenck AG (以下简称"CSAG")等五家子(孙)公司签署《业务购买协议》, 购买杜尔集团旗下 85%的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(以下简称 "CSP业务")。该项交易中,你公司与 CSAG 设立 SBS Ecoclean GmbH (以下简称 "SEHO"),其中你公司持有 SEHO 85% 股份,CSAG 持有 SEHO 15% 股份。2016 年 12 月 23 日, 你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 CSAG 等公司签署《业务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 在 CSP 业务收购完 成交割之日起一年届满后, CSAG 可行使其在 SEHO 所持有 15%股份 的出售选择权,同时上市公司可行使其对于 CSAG 在 SEHQ 所持有 15%股份的购买选择权。因对交易价格存在争议, CSAG 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向国际仲裁庭提起仲裁申请,申请金额为 2,277.28 万欧元及 相关利息等。2021年8月23日,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,你公司应向 CSAG 支付 2.046.38 万欧元及相关利息。你公司未及时就前述仲裁及 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19年7月22日、2021年10月8 日才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

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1.1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8.6.3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1月1日